

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補助關鍵績效指標辦法

107年06月14日執行委員會通過
108年04月11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06月16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6月13日執行委員會修正(全份條文)
113年5月14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中心從事永續農業創新發展相關研究之 Co PI 提高關鍵績效指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高教深耕計畫-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總計畫控留款。
- 三、本辦法補助限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費用，補助類別如下：
 1. 交流活動：辦理社會責任活動(地方政府、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)、與標竿中心交流、專家學者至本校研究超過3個月等指標。
 2. 智慧財產權、技轉、創新創業之補助。
 3. 高階人才培育：博士班學習型兼任助理費、年輕學者具國際經驗研究費。
 4. 產學合作專題研究之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案採申請方式制，依各補助項目檢附申請文件，於每年7月1日及10月1日提出申請為原則；惟申請技轉、創新創業、產學合作專題研究等補助類別，僅可追溯前一年度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 1. 交流活動：
 - (1)辦理社會責任活動(地方政府、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)：2萬元。
 - (2)與標竿中心(Texas A&M AgriLife Research 之 Corpus Christi Research Center、東京大學之 UTokyo Center for Climate Solutions)交流：200萬元。
 - (3)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校研究超過3個月：10萬元/人。
 2. 智慧財產權、技轉、創新創業：
 - (1)國際(含大陸)發明專利申請補助：1萬元、國內發明專利申請補助：3,000元；國際(含大陸)發明專利獲證補助：3萬元、國內發明專利獲證補助：1萬元。
 - (2)國內技轉(技轉金額30萬以上)、創新創業：3萬元；國外(含大陸)技轉(技轉金額50萬以上)、創新創業：10萬元。
 3. 高階人才培育：
 - (1)博士生學習型兼任助理費(每位 Co PI 一位為原則，其次，開放第2位為外籍生)，每位兼任助理費：2萬元。
 - (2)年輕學者具國際經驗：每人每年8萬(限獲得博士學位後10年內或45歲以下之 Co PI)。
 - (3)補助獲獎永續農業相關全國或國際性競賽：補助金額不超過獲獎獎金，每件不超過1萬元。
 4. 產學合作專題研究：國內專題研究(金額50萬以上)：5千元、國外(含大陸)專題研究(金額50萬以上)：3萬元。
- 六、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；獲補助者須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，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。
- 七、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辦理。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計畫總主持人、領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組成。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，代理人應以本中心專任教師為限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